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2月9日下午4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王泓翔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黃書娟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1-24-1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有關體育館屋頂鈦版反光改善作業，請敦促遠雄巨蛋公司儘速進場施作，並請該公司提送預定辦理期程，以利掌握後續進度。

(二)鑑於本開發案即將進入營運階段，若運動產業科檢討認為仍有辦理營運期間履約管理顧問標之需求，請儘速擬定作業細節，並擇期向本人說明。

(三)有關遠雄巨蛋公司因應後續營運需求提送試營運計畫及體育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部分，請籌備處於下週三局務會議後向本人說明，俾研商召開府層級審核會議之相關事宜。

(四)爾後本工作會議原則改回實體會議方式辦理，並請邀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遠雄巨蛋公司派員參加，俾就開發案工程辦理情形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另為因應體育館營運後首場運動賽事之舉辦，自今(112)年5月起，請加邀本局運動競技科、遠雄巨蛋公司營運主辦人員參加本項會議。

(五)112年第2次工作會議暫訂於2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上述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5時0分